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
注塑鞋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 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GEP5C9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福厚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福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福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宜色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036	BH00064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宜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0646	
杨培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 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 / 2)

营业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并能“e窗通”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名 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名 称

法人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 围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 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

室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郑宣色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5332701000036

姓名: 郑宣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Issued on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六、结论.....	32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11、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房屋租赁协议
- 4、租赁登记备案表
- 5、噪声检测报告
- 6、工艺流程说明
- 7、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福厚	联系方式	135677393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21.483 秒, 27 度 46 分 53.4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1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废水纳管排放；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Q<1；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瑞安市人民政府，瑞政发〔2020〕9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租用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的五层用作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3510m²。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附图 10），即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评价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用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① 空间布局引导</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p> <p>②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③ 环境风险防控</p>
---------	---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将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⑤ 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h2>2、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h2> <p>①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的“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序号</th><th>判断依据</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政策法规</td><td>生产合法性</td><td>1</td><td>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td>按要求落实</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7">污染防治</td><td rowspan="7">废气收集与处理</td><td>2</td><td>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td><td>注塑工序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收集废气。</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td><td>项目不涉及</td><td>/</td></tr> <tr> <td>4</td><td>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td><td>项目不涉及</td><td>/</td></tr> <tr> <td>5</td><td>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td><td>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td><td>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td><td>按要求落实</td><td>符合</td></tr> <tr> <td>8</td><td>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注塑工序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收集废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不涉及	/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该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注塑工序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收集废气。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不涉及	/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不涉及	/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将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的要求设计。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不涉及炼胶、	符合																																						

废水 收集 与处 理	9	(GB27632-2011)。	硫化工序。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收集，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符合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 监 督 管 理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符合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落实	符合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温州市制鞋企业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要求。

② 对照《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源头 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低 VOCs 的胶粘剂。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项目注塑、裁断工序均采用半自动化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 收集	3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系统。	符合
	5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项目不涉及	/

	6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项目不涉及	/
	9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项目不涉及	/
	10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输送	1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 1:1.2-1:1.6 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 15m/s 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 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5	VOCs 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30 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 VOCs 含量高于 100g/kg（或 100g/L）的原辅材料。	项目规模较小，VOCs 排放总量较小、浓度不高，原辅材料均属于环境友好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16	VOCs 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 VOCs 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楼顶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 20m。	符合
废气排放	17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 30cm 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位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21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的“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要求。 ③ 对照《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配备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注塑废料破碎已加盖密闭处理，破碎粉尘量少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为鞋底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为制鞋业，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符合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废水收集与处理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危险废物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台账管理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中的“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

	<p>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要求。</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租赁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现有空置厂房的五层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3510m²。项目实施后，预计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1953 塑料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涉及塑料注塑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3510m ² ，共有 2 个生产车间。包括注塑区、整理流水线、针车区、打眼区、锁边区、裁断区、拌料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储运工程	仓库 用于辅料和产品贮存
			危废暂存间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6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5 万 m ³ /d，远景规模为 10 万 m ³ /d，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3、主要产品及产能</p>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1	注塑鞋	万双/a	6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裁断机	5	台	1 车间 3 台, 2 车间 2 台
2	拌料机	2	台	1 车间
3	破碎机	1	台	1 车间
4	冷却塔	2	台	楼顶
5	DBP 储罐	1	个	楼顶; 容量: 4t
6	圆盘注塑机	8	台	两车间各 4 台
7	电烘箱	8	台	两车间各 4 台
8	针车	50	台	1 车间
9	打眼机	6	台	两车间各 3 台
10	整理包装线	2	条	两车间各 1 条
11	锁边机	6	台	两车间各 3 台
12	喷胶机	2	台	两车间各 1 台
13	敲边机	1	台	1 车间
14	空气压缩机	2	台	辅助设施, 用以气体辅助注塑成型, 两车间各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皮革	4	万米/a	/
2	布料	6	万米/a	/
3	PVC 粉	60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4	钙粉 (碳酸钙)	50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5	增塑剂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50	吨/a	液体, 储存于储罐中, 储罐容量 4t
6	发泡剂	1.5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7	硬脂酸	1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8	稳定剂	2.5	吨/a	20kg 每袋, 粉状
9	PVC 混合料	165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10	热熔胶	1	吨/a	25kg 每箱, 固体
11	其他辅料 (鞋带、鞋垫等)	60	万套/a	外购

备注: 外购 PVC 混合料由 PVC、钙粉、发泡剂、稳定剂、硬脂酸和 DBP 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 从商家处直接购买, 无需调配。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粉: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是微黄色透明粉末固体、物理外观

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和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的热稳定性很差，纯 PVC 树脂在 140°C 就开始分解，180°C 就立刻加速分解；而 PVC 的熔融温度为 160°C，因此纯 PVC 树脂很难用于热塑性的方法加工。

钙粉：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别名沉淀碳酸钙、白垩粉，外观为白色轻质粉末，无臭、无味，密度 2.71~2.91g/cm³，熔点 1339°C，粒径范围 1.0~1.6μm。难溶于水和醇。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吸潮能力。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之一，能使塑料易于加工成型。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常用作胶黏剂和印刷油墨的添加剂。物化性质：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比重 1.045，沸点 340 度，闪点 171 度，着火点 202 度，水溶解度 202 度，溶解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

发泡剂：化学名称为偶氮二甲酰胺，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分子量为 116，熔点 225°C，无毒，无嗅，不易燃烧，具有自熄性。溶于碱，不溶于汽油、醇、苯、吡啶和水。可用于瑜伽垫、橡胶鞋底等生产，以增加产品的弹性。

稳定剂：由于 PVC 的热稳定性不好，所以必须加入相应的稳定剂，同时能有效抑制 PVC 脱氢产生的 HCl。PVC 稳定剂是由多种成分复配，成为复合稳定剂，如钡哥稳定剂、钡锌稳定剂等，这些复合稳定剂通常已经加入了聚氯乙烯加工所需要的润滑剂等助剂，以方便使用。

硬脂酸：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密度 0.84g/cm³，熔点 67~72°C。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

热熔胶：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 固体的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产品，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 VOCs 标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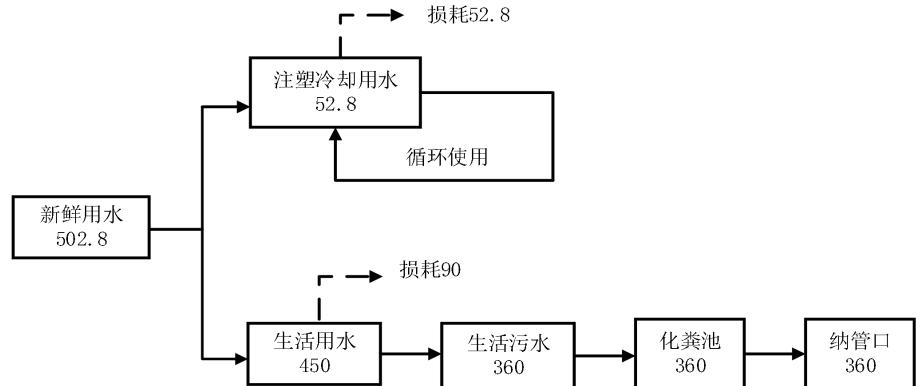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预计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产实行单班制（8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生产车间租赁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的五层，车间内设置有裁断、针车、注塑、拌料等区域，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项目设计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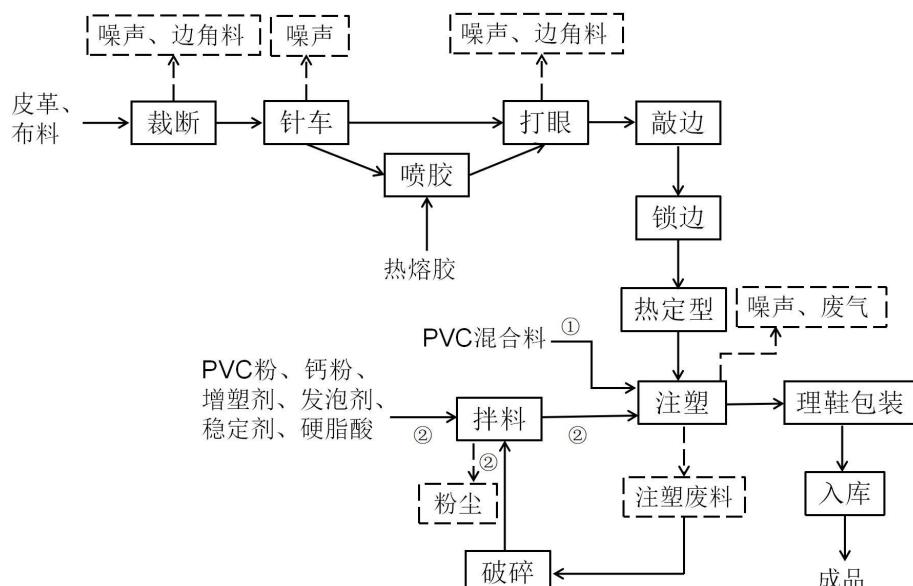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裁断：将外购的皮革、布料按照生产需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帮部件，供下一步使用，裁

	<p>断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p> <p>针车：用针车缝制成各种款式的鞋面，该工序将产生噪声和边角料。</p> <p>喷胶：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喷胶机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喷胶使用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170°C），年用量 1 吨，热熔胶以热塑性树脂为主体，常温下为固体，不含有机溶剂，其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p> <p>打眼：使用打眼机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p> <p>敲边：帮面太厚时利用敲边机敲薄。</p> <p>锁边：使用锁边机将鞋帮围边缝上，防止线头散开。</p> <p>热定型：将鞋帮置于电烘箱中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C，烘干水分使鞋帮变软，加热后从烘箱中取出，将鞋帮套在鞋楦上并用线抽紧固定。</p> <p>拌料：项目注塑原料一半直接采用外购混合好的 PVC 混合料，一半采用人工拌料。将 PVC 粉、增塑剂、钙粉、发泡剂、稳定剂和硬脂酸按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充分搅拌，投、拌料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p> <p>注塑：将混合料或拌料完成的原料在圆盘注塑机内加热熔化后通过圆盘注塑机自带注模口注入模具制成鞋底，直接和鞋帮进行粘合（注塑温度 160~200°C）。该工序中将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注塑废料。注塑过程需通过冷却水对注塑机头进行间接冷却，保证其温度处于稳定状态。</p> <p>破碎：注塑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注塑工序。</p> <p>理鞋包装：通过人工对鞋子进行穿鞋带、包装等整理后，即可包装入库。</p>																																								
<h2>2、主要污染因子</h2> <p>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2-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拟采取环保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氨氮、总氮等</td> <td>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td> </tr> <tr> <td>注塑冷却水</td> <td>/</td> <td>循环使用不外排</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注塑废气</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td> </tr> <tr> <td>投料、拌料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设置布袋除尘器</td> </tr> <tr> <td rowspan="5">固体副产物</td> <td>皮革、布料边角料</td> <td>皮革、布料</td> <td rowspan="2">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td> </tr> <tr> <td>一般包装材料</td> <td>纸塑编织袋、塑料</td> </tr> <tr> <td>集尘</td> <td>PVC 等</td> <td>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td> </tr> <tr> <td>注塑废料</td> <td>PVC 等</td> <td>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有机物、废活性炭</td> <td>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td> </tr> <tr> <td>员工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噪声</td> <td>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	固体副产物	皮革、布料边角料	皮革、布料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注塑废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拟采取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布袋除尘器																																						
固体副产物	皮革、布料边角料	皮革、布料	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纸塑编织袋、塑料																																							
	集尘	PVC 等	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																																						
	注塑废料	PVC 等	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活性炭	有机物、废活性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图 2-3 项目厂房现状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瑞安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0 年环境质量概要数据（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th><th colspan="2">因子</th><th>浓度值</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1">瑞安市</td><td rowspan="2">SO₂</td><td colspan="2">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td><td>10</td><td>150</td><td>6.7</td><td rowspan="10">达标</td></tr> <tr> <td colspan="2">年均值</td><td>6</td><td>60</td><td>10.0</td></tr> <tr> <td rowspan="2">NO₂</td><td colspan="2">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td><td>52</td><td>80</td><td>65.0</td></tr> <tr> <td colspan="2">年均值</td><td>28</td><td>40</td><td>70.5</td></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td colspan="2">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82</td><td>150</td><td>54.7</td></tr> <tr> <td colspan="2">年均值</td><td>38</td><td>70</td><td>54.3</td></tr> <tr> <td rowspan="2">PM_{2.5}</td><td colspan="2">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43</td><td>75</td><td>57.3</td></tr> <tr> <td colspan="2">年均值</td><td>22</td><td>35</td><td>62.9</td></tr> <tr> <td>CO</td><td colspan="2">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800</td><td>4000</td><td>20.0</td></tr> <tr> <td>O₃</td><td colspan="2">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30</td><td>160</td><td>81.3</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年均值		28	40	70.5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年均值		28	40	70.5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年均值		38	70	54.3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年均值		22	35	62.9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3																																																												
	<p>(2) 其他污染物</p> <p>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的结果（仅 TSP），监测点位距项目东北侧约 3.1km 处的杏里村，监测结果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浓度范围(μg/m³)</th> <th rowspan="2">标准值(μg/m³)</th> <th rowspan="2">最大占标率</th> <th rowspan="2">超标率</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杏里村</td> <td>120°34'17.04"</td> <td>27°47'14.64"</td> <td>TSP</td> <td>2021.10.19-2021.10.26</td> <td>31-80</td> <td>300</td> <td>26.7%</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杏里村	120°34'17.04"	27°47'14.64"	TSP	2021.10.19-2021.10.26	31-80	300	26.7%	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杏里村	120°34'17.04"	27°47'14.64"	TSP	2021.10.19-2021.10.26	31-80	300	26.7%	0	达标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政发〔2016〕12 号）附件 2 “浙江省控制单元划分表”，本项目所在地仙降街道的流域控制单元为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在第三农业站。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中飞云江水系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的水质现状结论，第三农业站断面和飞云渡口断面水质能达到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2020 年飞云江水系水质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河流名称</th> <th>控制断面</th> <th>功能要求类别</th> <th>2019 年水质类别</th> <th>2020 年水质类别</th> </tr> </thead> </table>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飞云江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II	
		飞云渡口	III	II	III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无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涉及。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 位	
	下社村	居住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北	400	
	下社卫生室	医疗		西北	415	
	瑞安市仙降镇中心学校	文化		东北	399	
	仙乐花苑	居住		东北	483	
	中央首府	居住		东北	438	
	金山锦苑	居住		东南	395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厂界 大气评价范围 噪声评价范围 敏感点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h2>1、废水</h2>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表 3-5 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h2>2、废气</h2> <p>项目制鞋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投料、拌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过程中PVC塑料受热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表 3-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挥发性有机物 ¹			80				2.0									
臭气浓度 ²			1000				20									
注：1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20	0.4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属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区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区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区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4、固废</p>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 VOCs、烟粉尘、总氮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③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列入总量考核指标。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为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3、总量控制建议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18	0.018	/	/
	氨氮	0.002	0.002	/	/
	总氮	0.005	0.005	/	/
废气	烟粉尘	0.135	0.135	1:1.5	0.2025
	VOCs	0.222	0.222	1:2	0.4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搬运、安装及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注塑成型</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td> <td rowspan="2">投料、拌料</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除尘</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3</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m)</th> <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 <th rowspan="2">温度(°C)</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38801</td> <td>27.781320</td> <td>20</td> <td>0.6</td> <td>25</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 rowspan="3">《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td> </tr> <tr> <td>排气筒 DA002</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39215</td> <td>27.781643</td> <td>20</td> <td>0.6</td> <td>25</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r> <tr> <td>排气筒 DA003</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120.539022</td> <td>27.781633</td> <td>20</td> <td>0.4</td> <td>25</td> <td>颗粒物</td> </tr> </tbody> </table> <p>(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废气量(m³/h)</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 DA001</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10.19</td> <td>0.122</td> <td>0.293</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2">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80</td> <td>12000</td> <td>排污系数</td> <td>2.04</td> <td>0.024</td> <td>0.059</td> <td>240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10.19</td> <td>0.122</td> <td>0.293</td> <td>12000</td> <td>排污系数</td> <td>2.04</td> <td>0.024</td> <td>0.059</td> <td>2400</td> </tr> <tr> <td rowspan="2">投料、拌料 DA003</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50.91</td> <td>0.204</td> <td>0.489</td> <td>袋式除尘</td> <td>90</td> <td>4000</td> <td>排污系数</td> <td>5.09</td> <td>0.020</td> <td>0.049</td> <td>240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产污系数</td> <td>/</td> <td>0.043</td> <td>0.104</td>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排污系数</td> <td>/</td> <td>0.043</td> <td>0.104</td> <td>240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投料、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8801	27.781320	20	0.6	25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9215	27.781643	20	0.6	2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39022	27.781633	20	0.4	25	颗粒物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0.19	0.122	0.29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80	12000	排污系数	2.04	0.024	0.059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0.19	0.122	0.293	12000	排污系数	2.04	0.024	0.059	2400	投料、拌料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91	0.204	0.489	袋式除尘	90	4000	排污系数	5.09	0.020	0.049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43	0.104	无组织	/	/	排污系数	/	0.043	0.104	2400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	/	/																																																																																																																																													
	投料、拌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	/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38801	27.781320	20	0.6	25	挥发性有机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39215	27.781643	20	0.6	25	挥发性有机物																																																																																																																																												
排气筒 DA003	一般排放口	120.539022	27.781633	20	0.4	25	颗粒物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注塑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0.19	0.122	0.293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80	12000	排污系数	2.04	0.024	0.059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10.19	0.122	0.293				12000	排污系数	2.04	0.024	0.059	2400																																																																																																																																					
投料、拌料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91	0.204	0.489		袋式除尘	90	4000	排污系数	5.09	0.020	0.049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产污系数	/	0.043	0.104		无组织	/	/	排污系数	/	0.043	0.104	2400																																																																																																																																					

	机物													
投料、拌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	/	0.036	0.086		/	/	/	排污系数	/	0.036	0.086	2400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		0.690					/	0.222	/	0.135		
	颗粒物													
				0.575										

废气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 注塑废气

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此外，不同的添加剂、稳定剂、增塑剂和发泡剂的使用，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氯乙烯、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注塑工序主要采用 PVC 树脂为原料，工作温度约 180°C。根据资料可知：PVC 在 140°C 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C 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C 时仅有极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则项目注塑工序中主要产生的废气为 VOCs。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和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 VOCs 产生量，该文件认为在项目进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时，VOCs 的排放系数为 2.368kg/t 树脂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边角料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用量的 5% 计，其边角料产生量约 16.5t/a。项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PVC 树脂用量为 110t/a，PVC 混合料用量为 165t/a，故总注塑量为 291.5t/a。则注塑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690t/a，产生速率 0.29kg/h。

本环评建议对圆盘注塑机设置半包围式集气措施，注塑区整体密闭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在圆盘机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集气效率以 85% 计，处理效率取 80%，本项目共设 8 台圆盘注塑机，每台圆盘注塑机的风量约 3000m³/h，则风机设计总风量各 12000m³/h。

② 投料、拌料粉尘

投料过程由人工加料，在由包装袋向拌料机倾倒和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 0.5%，项目粉料总用量为 115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575t/a。企业将拌料车间密闭，并在拌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集气罩的集气效率以 85%

<p>计，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0%，收集风量为 4000m³/h。</p> <p>③ 破碎粉尘</p> <p>项目破碎机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在设备内进行，且有加盖密闭，粉尘逸散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p> <p>(4)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气筒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气筒高度(m)</th><th>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达标情况</th><th>标准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1.02</td><td>0.012</td><td rowspan="3">15</td><td>80</td><td>/</td><td>达标</td><td rowspan="3">《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td></tr> <tr> <td>DA002</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1.02</td><td>0.012</td><td>80</td><td>/</td><td>达标</td></tr> <tr> <td>DA003</td><td>颗粒物</td><td>5.09</td><td>0.020</td><td>30</td><td>/</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表可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做到达标排放。</p> <p>(5)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p> <p>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布袋破损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处理效率以 0 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废气处理效率(%)</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 DA001</td><td rowspan="3">废气处理设施异常</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 rowspan="3">0</td><td>10.19</td><td>0.122</td><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td></tr> <tr> <td>排气筒 DA002</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10.19</td><td>0.122</td></tr> <tr> <td>排气筒 DA003</td><td>颗粒物</td><td>50.91</td><td>0.204</td></tr> </tbody> </table> <p>(6) 废气监测计划</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最低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td>DA001、DA002</td><td>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td><td rowspan="2">1 次/年</td></tr> <tr> <td>DA003</td><td>颗粒物</td></tr> <tr> <td>无组织</td><td>厂界</td><td>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02	0.012	15	8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1.02	0.012	8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5.09	0.020	30	/	达标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挥发性有机物	0	10.19	0.122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10.19	0.12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50.91	0.204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DA002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1.02	0.012	15	80	/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1.02	0.012		8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5.09	0.020		30	/	达标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	挥发性有机物	0	10.19	0.122	1	1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10.19	0.12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50.91	0.204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DA002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注：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的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投料、拌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气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粪池	厌氧发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收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标准
DW001	120.538724	27.781601	36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mg/L)
		名称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废水量(t/a)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设施	效率%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COD	360	500	0.180	化粪池	30	360	350	0.126	50	0.018	2400
	氨氮		35	0.013		/		35	0.013	5	0.002	
	总氮		70	0.025		/		70	0.025	15	0.005	

废水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p>①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生活污水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80t/a，氨氮 0.013t/a，总氮 0.025t/a。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18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p> <p>② 生产废水</p> <p>项目圆盘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对圆盘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项目 2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52.8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 基本情况</p> <p>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扩建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³/d。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p> <p>② 运行情况</p> <p>根据《2021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绿色温州-环境监测-重点源监督性监测），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可达标排放</p>																																										
<p>表 4-1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期）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th><th>BOD₅</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水质指标</td><td>400</td><td>160</td><td>5</td><td>40</td><td>180</td><td>50</td></tr> <tr> <td>出水水质指标</td><td>50</td><td>10</td><td>0.5</td><td>5 (8)</td><td>10</td><td>15</td></tr> </tbody> </table> <p>表 4-12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二期）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th><th>BOD₅</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水质指标</td><td>400</td><td>160</td><td>5</td><td>40</td><td>180</td><td>50</td></tr> <tr> <td>出水水质指标</td><td>40</td><td>1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2 (15)</td></tr> </tbody> </table> <p>③ 纳管可行性分析</p> <p>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工程（2.5 万 m³/d）已实施投入运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中，</p>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50	10	0.5	5 (8)	10	15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0.3	2 (4)	10	12 (15)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50	10	0.5	5 (8)	10	15																																				
项目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进水水质指标	400	160	5	40	180	50																																				
出水水质指标	40	10	0.3	2 (4)	10	12 (15)																																				

技改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江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5 万 m³/d。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2t/d，相对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该区域目前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5) 监测计划

参照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DW001	COD、氨氮、总氮、SS	1 次/年

3、噪声

(1)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裁断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打眼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锁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针车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圆盘注塑机	频发	类比	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5	8
电烘箱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喷胶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整理包装线	频发	类比	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55	8
冷却塔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气泵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敲边机	频发	类比	75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5	类比	60	8

项目生产车间对厂界和敏感目标的噪声的贡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噪声预测采用德国 Cadna/A 环境噪声模拟软件。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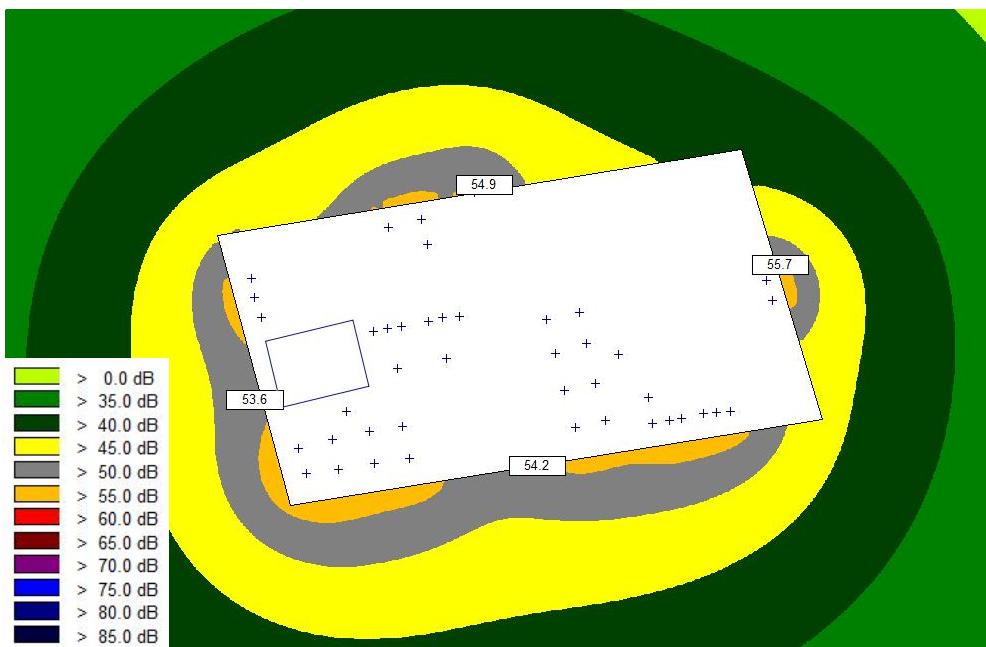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示意图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昼间	55.7	59.2	60.8	3类: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4.2	60.6	61.5		达标
厂界西侧		53.6	58.7	59.9		达标
厂界北侧		54.9	60.9	61.9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监测计划

参照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皮革、布料边角料

项目裁断、打眼等过程会产生皮革、布料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其产生量通常为 12g/

双鞋，本项目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则产生量约为 7.2t/a，委托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② 集尘

根据粉尘废气源强核算，项目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575t/a，总排放量为 0.135t/a，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即粉尘削减量）约为 0.44t/a。收集后回用于拌料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③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的包装，原料废包装袋合计约 11225 个，平均 0.1kg/个；热熔胶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储存，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40 个，纸箱单重按 0.5kg/个计。则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143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④ 注塑边角料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注塑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5%，项目原料用量为 330t/a，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为 16.5t/a，该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属于固体废物。

⑤ 废活性炭

项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时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项目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0.690t/a，总排放量为 0.222t/a，则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468t/a，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需要活性炭量为 3.12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3.588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Nm³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按照每万风量 0.8m³ 活性炭填装量，则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约为 0.96t（1.92m³，密度按 500kg/m³ 计）。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每季度更换 1 次，并且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需要活性炭量为 3.8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308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取两种计算方法的较大值，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取 4.308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	判定依	产生量
----	----	------	----	------	------	-----	-----

					废 据	(t/a)
1	皮革、布料边角料	裁断、打眼	固态	皮革、布料	是	4.2a) 7.2
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PVC 等	否	6.1a) 0.44
3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纸塑编织袋、塑料	是	4.1i) 1.143
4	注塑边角料	注塑	固态	PVC 等	否	6.1a) 16.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l) 4.30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皮革、布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委托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① 危险废物

厂区楼顶拟设一个 4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 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

(堆放) 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4	10	0.4
2	危险废物	/	4.308	50	0.086
项目 Q 值Σ					0.486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 评价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0.486$, $Q<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附录 A，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及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仙降街道仙降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2'21.483"	纬度	27°46'21.53.4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存放于楼顶的储罐中；危险废物存放于楼顶的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增塑剂的贮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③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包装桶被撞破，导致危险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储罐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			

		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危险废物。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存放于楼顶的储罐中，危险废物暂存于楼顶的危废暂存间。项目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由于项目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能够有效的降低事故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后果					
综上，建设单位在落实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温州市制鞋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DA001、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 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	1 次/年
	投料、拌料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 物、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046-2017）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DW001	COD、氨氮、总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0m	
	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氯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颗粒物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皮革、布料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包装材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储罐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			

	<p>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p> <p>②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六、结论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租赁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现有空置厂房的五层作为生产车间进行注塑鞋生产，租用建筑面积为 3510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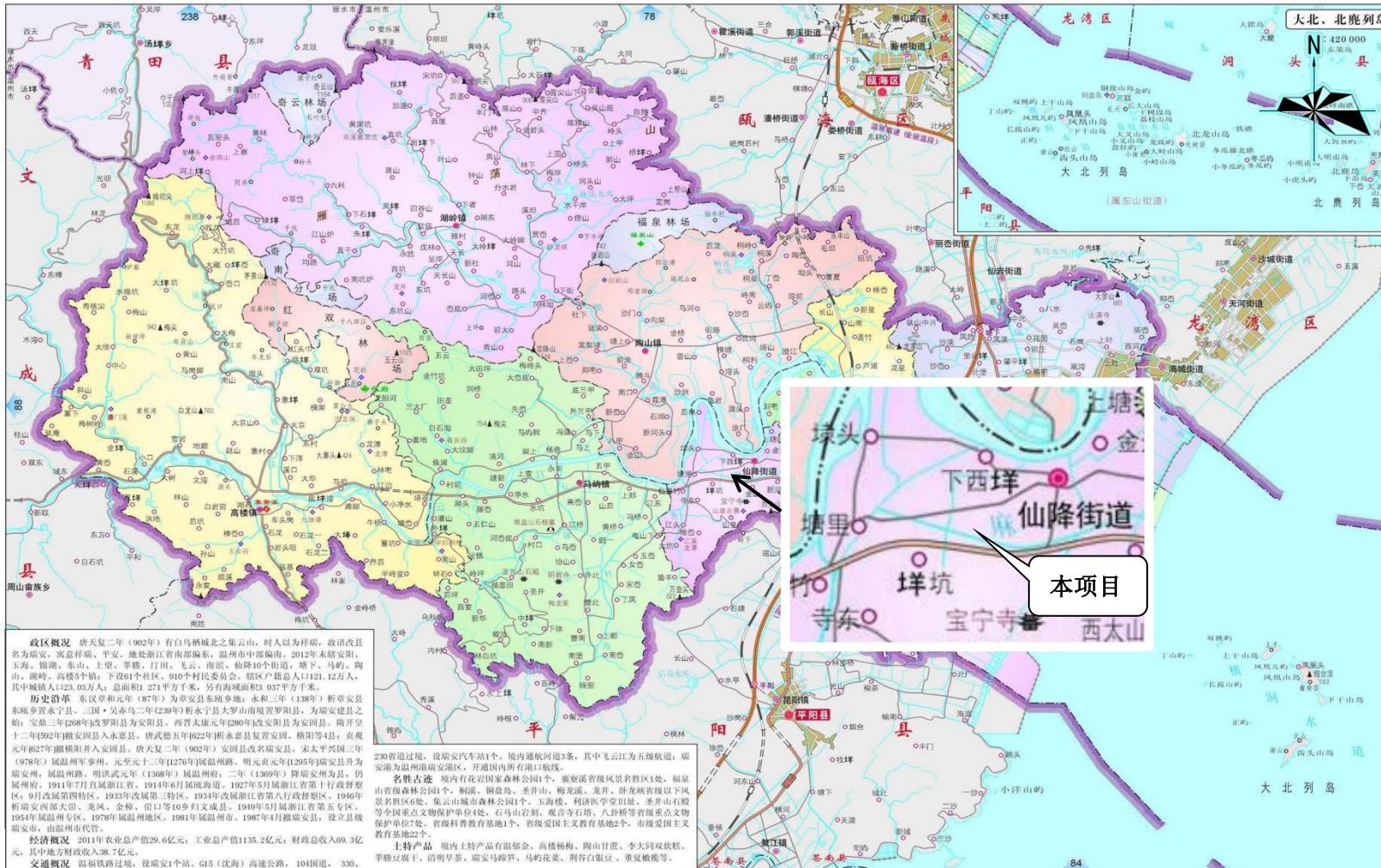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222	/	0.222	/
	颗粒物	/	/	/	0.135	/	0.135	/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
	COD	/	/	/	0.018	/	0.018	/
	氨氮	/	/	/	0.002	/	0.002	/
	总氮	/	/	/	0.005	/	0.005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皮革、布料边 角料	/	/	/	7.2	/	7.2	/
	一般包装材料	/	/	/	1.143	/	1.143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308	/	4.308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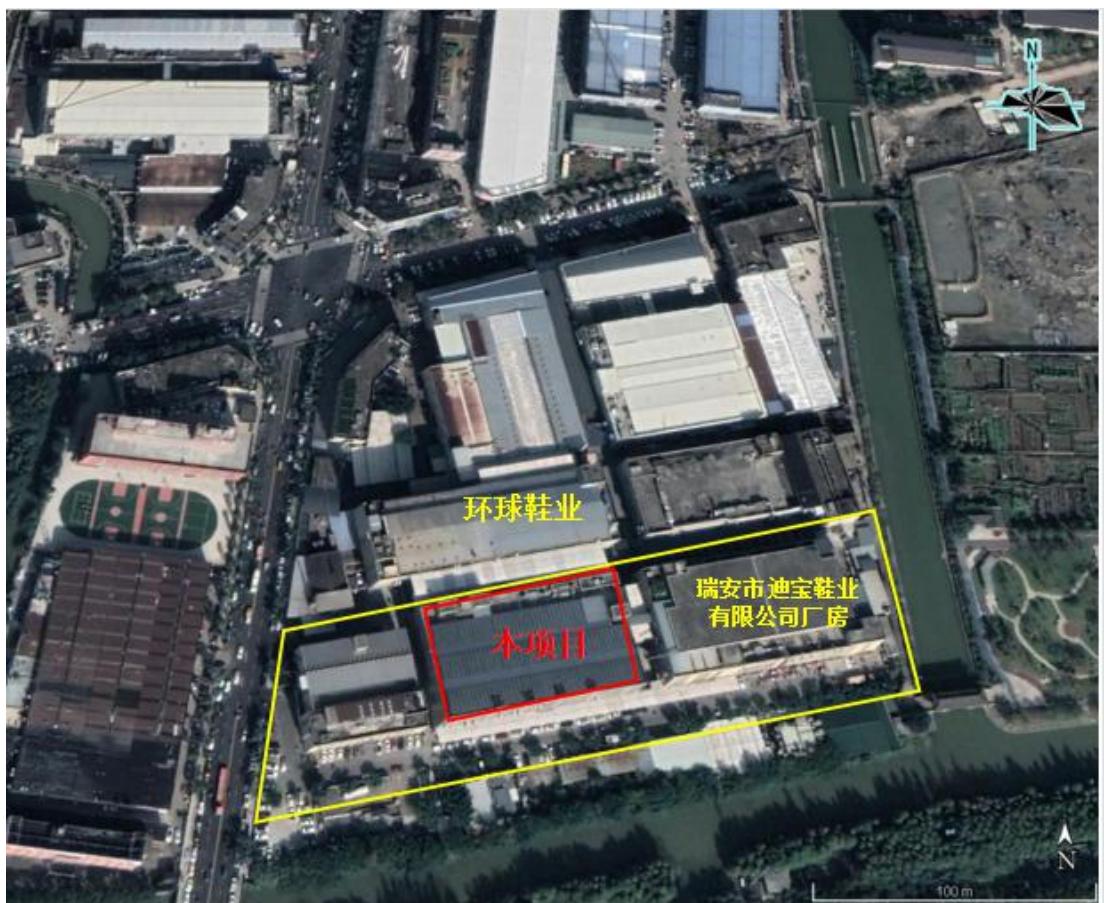
瑞安市 1:190 000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00m)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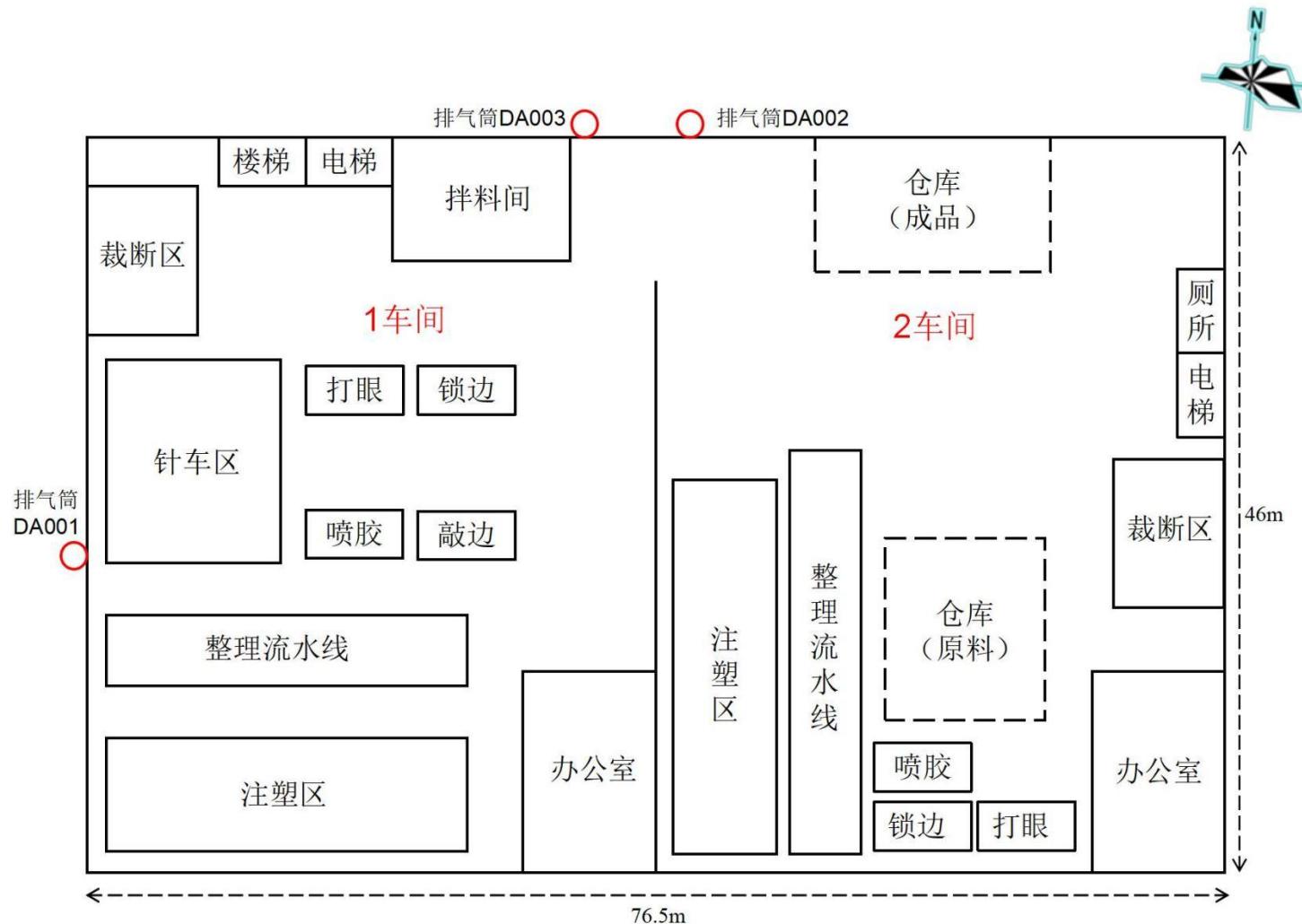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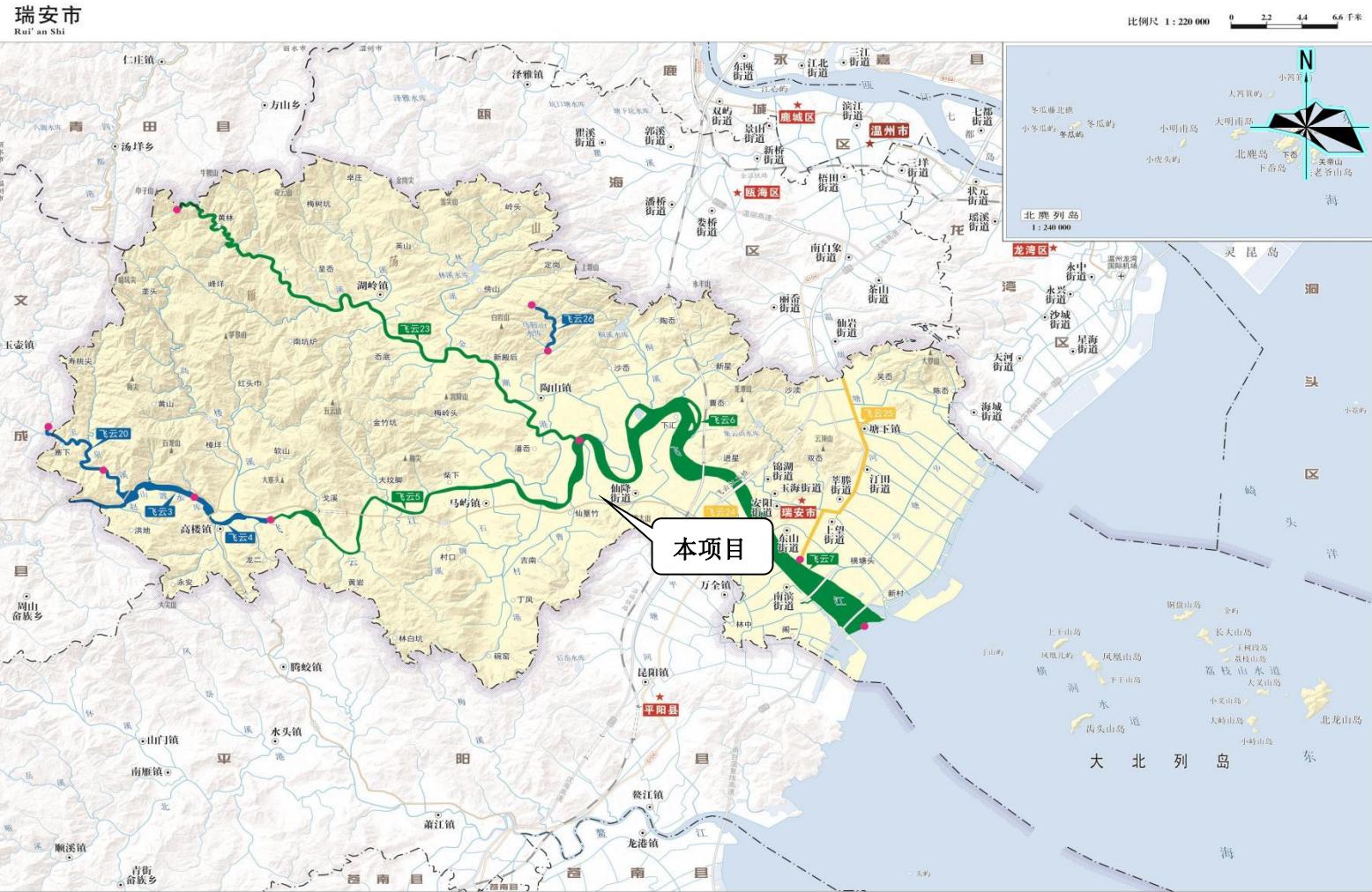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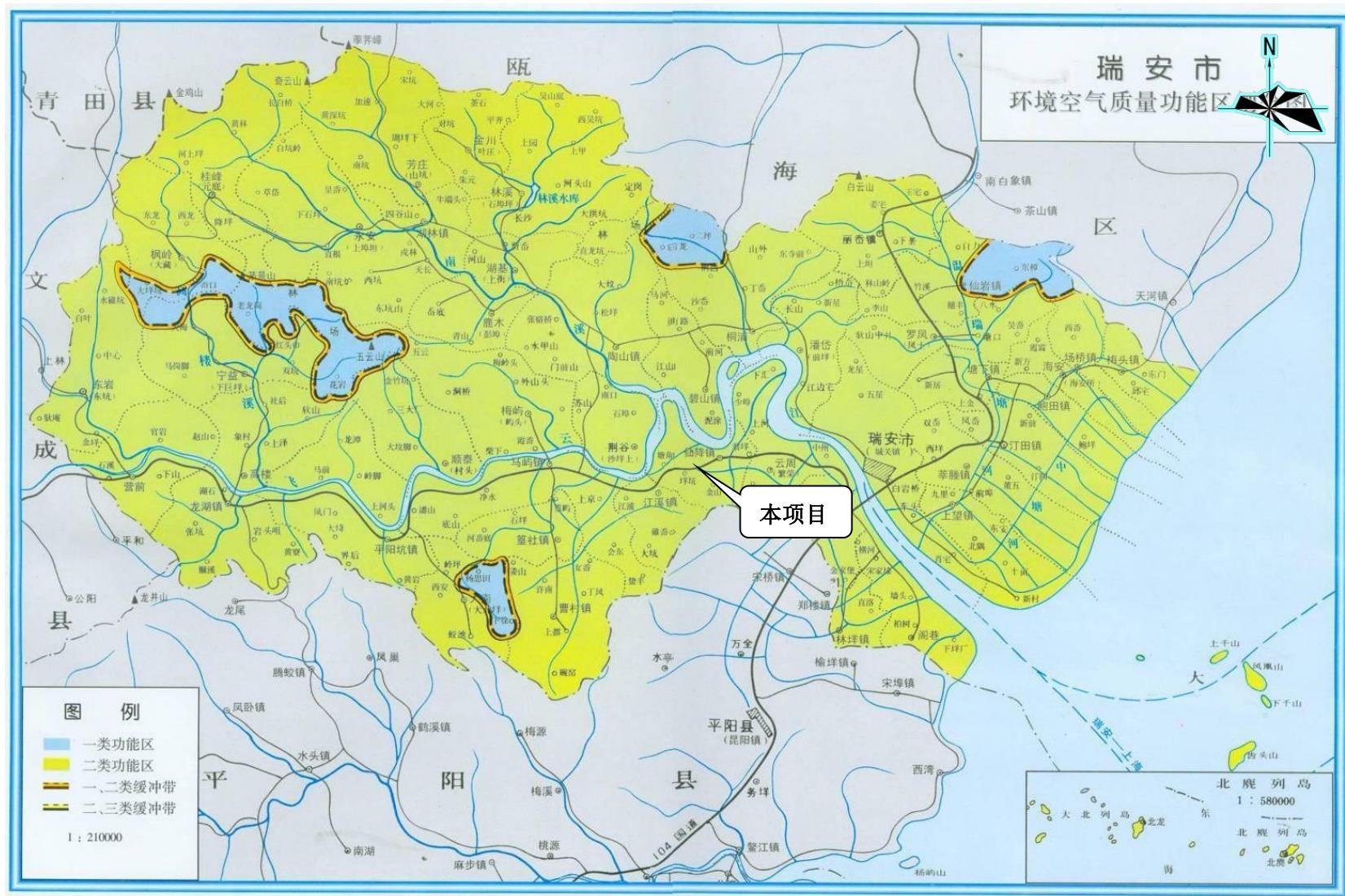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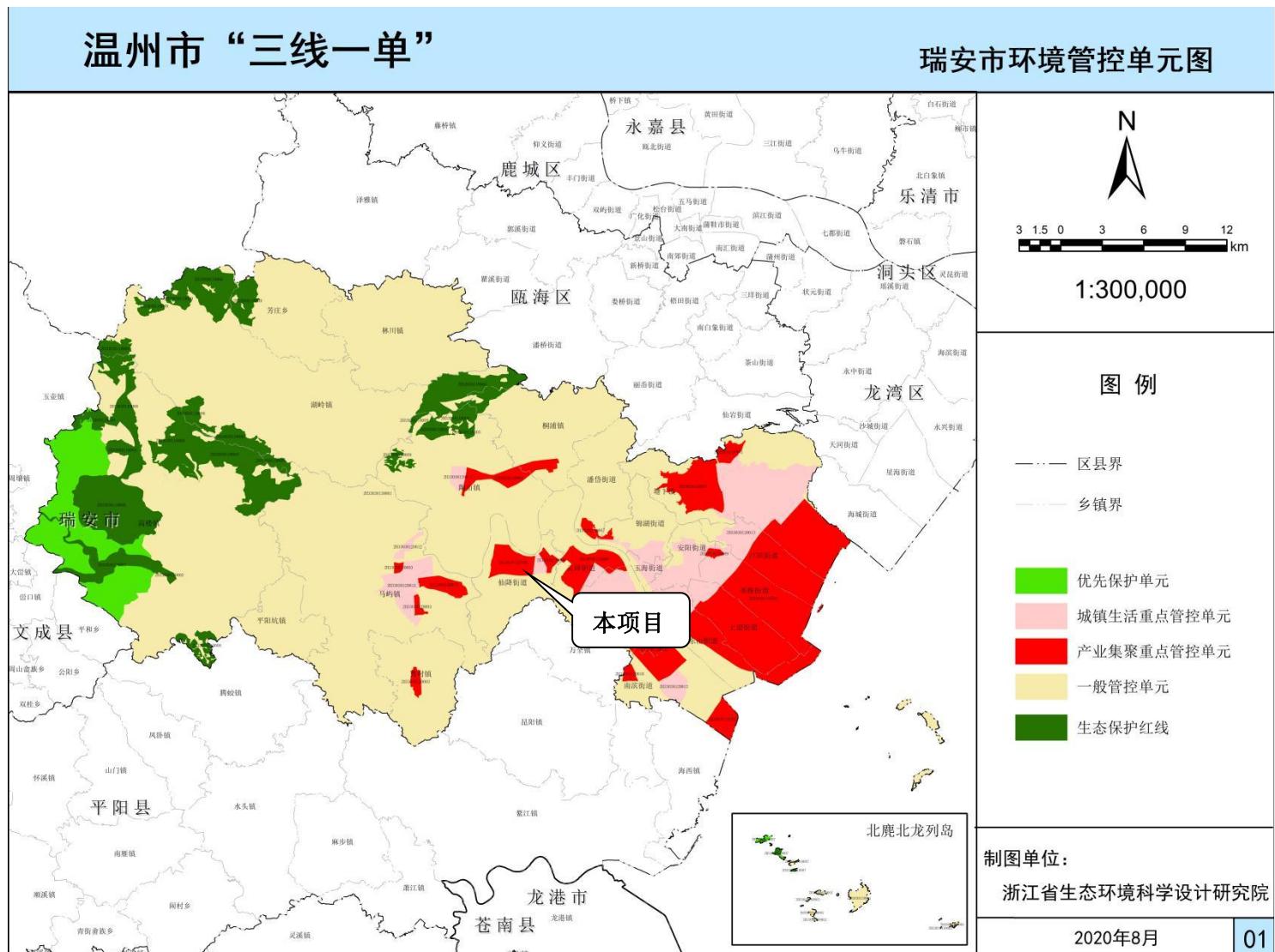
64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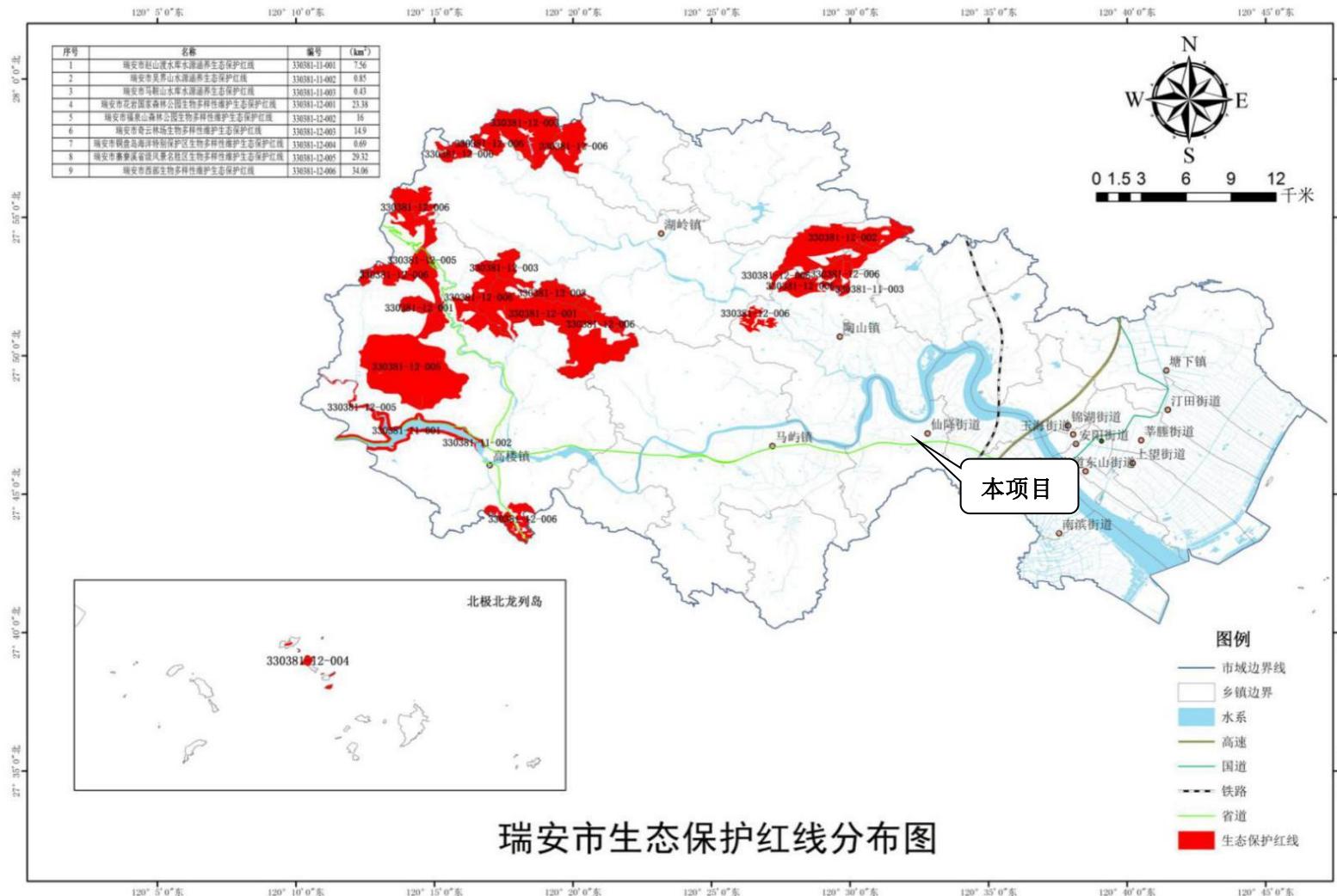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7 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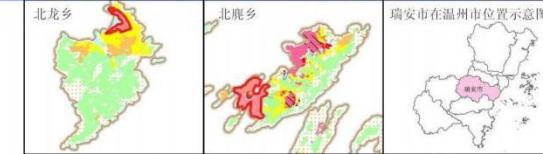


附图 8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瑞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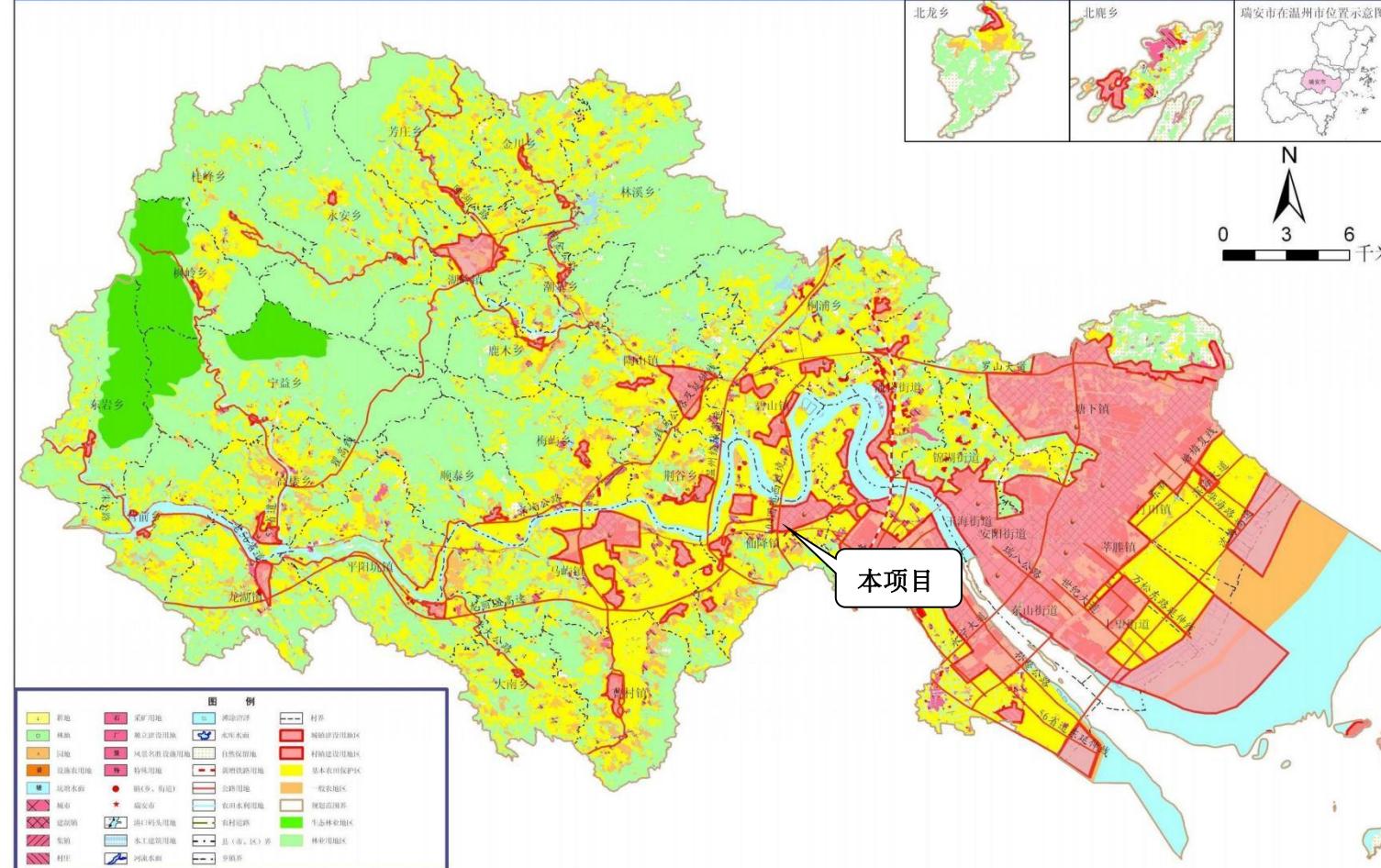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THE COMPREHENSIVE LAND USE PLANNING FOR RUIAN CITY



N
0 3 6 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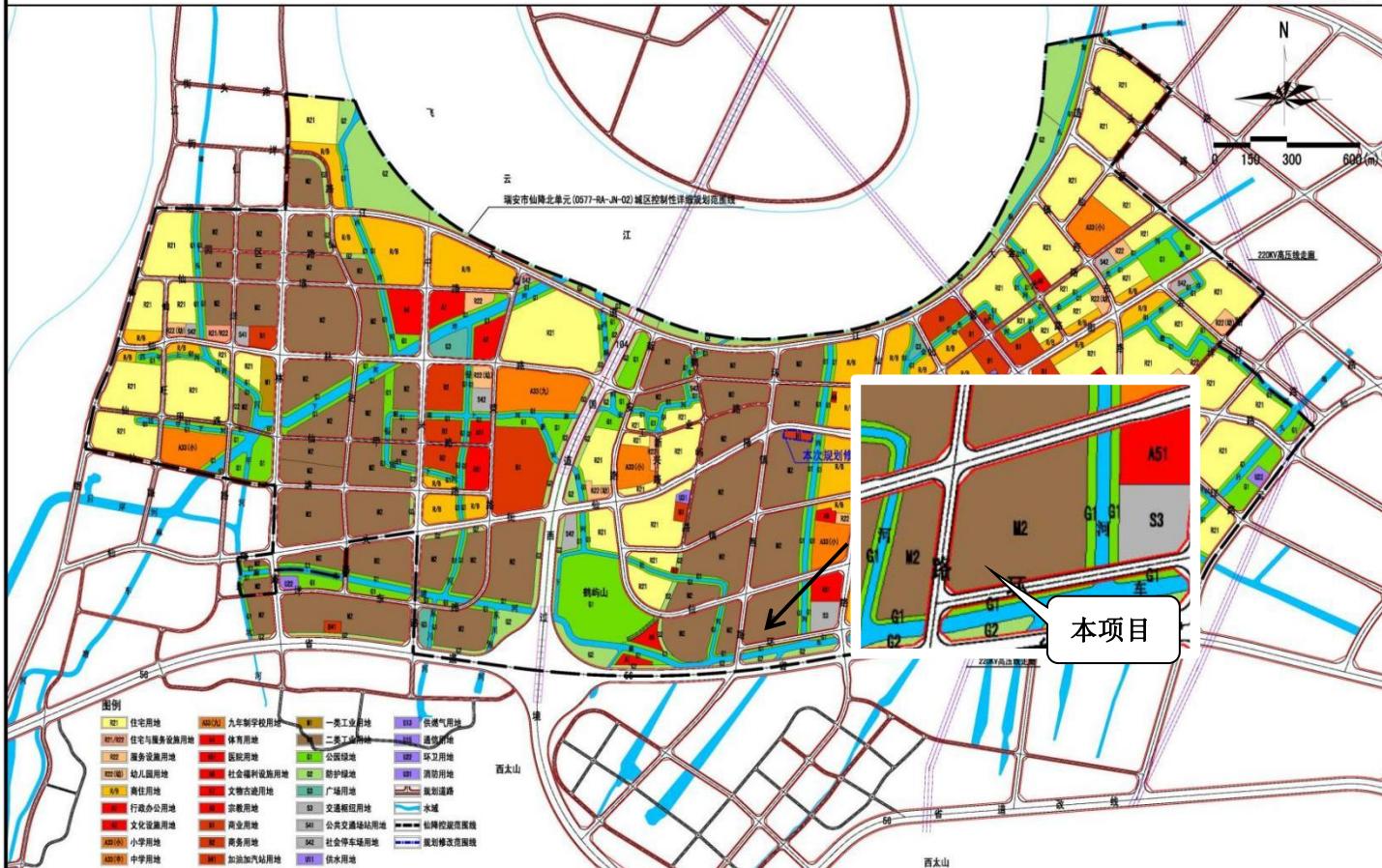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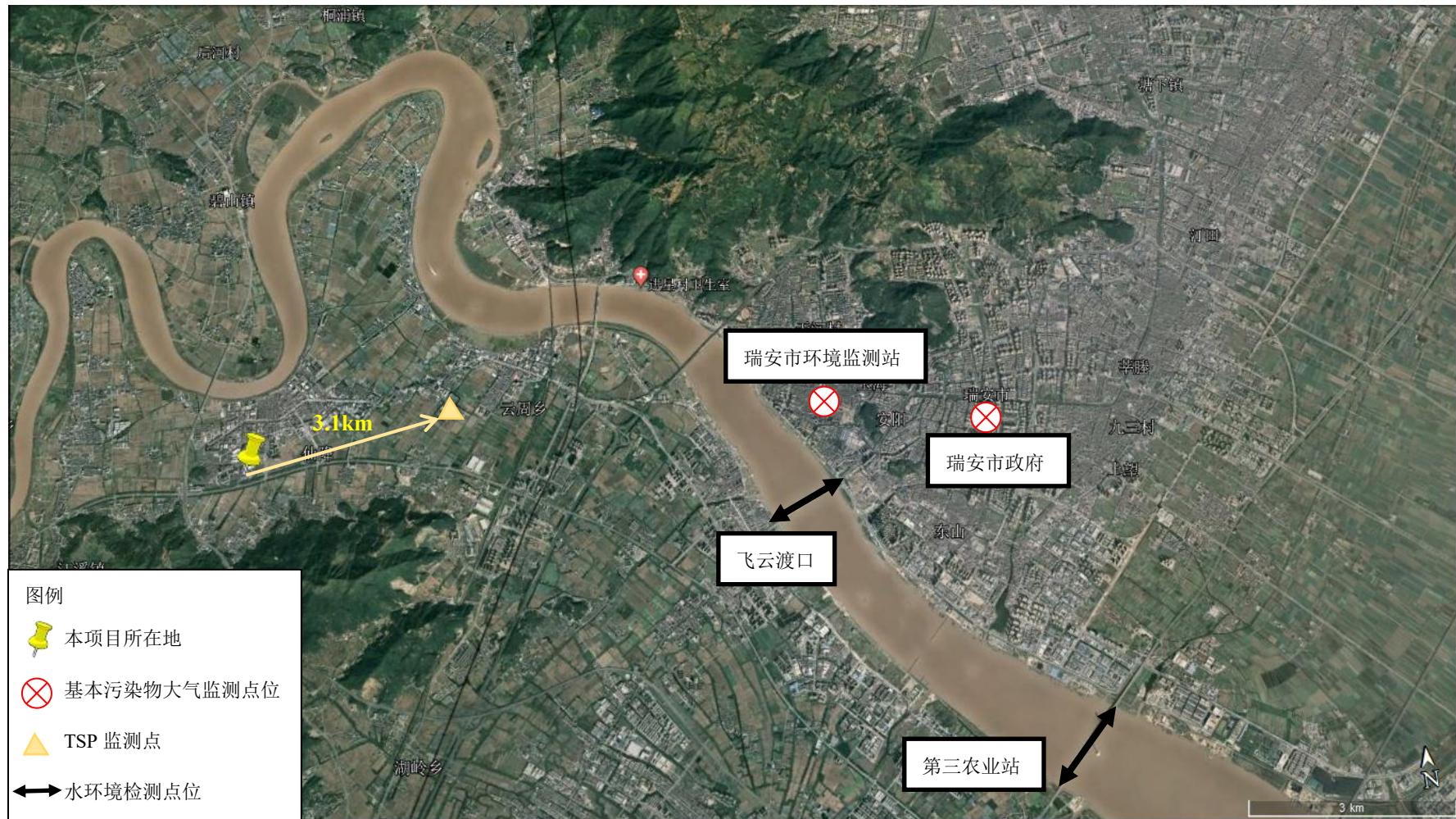
附图9 土地利用规划图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5-16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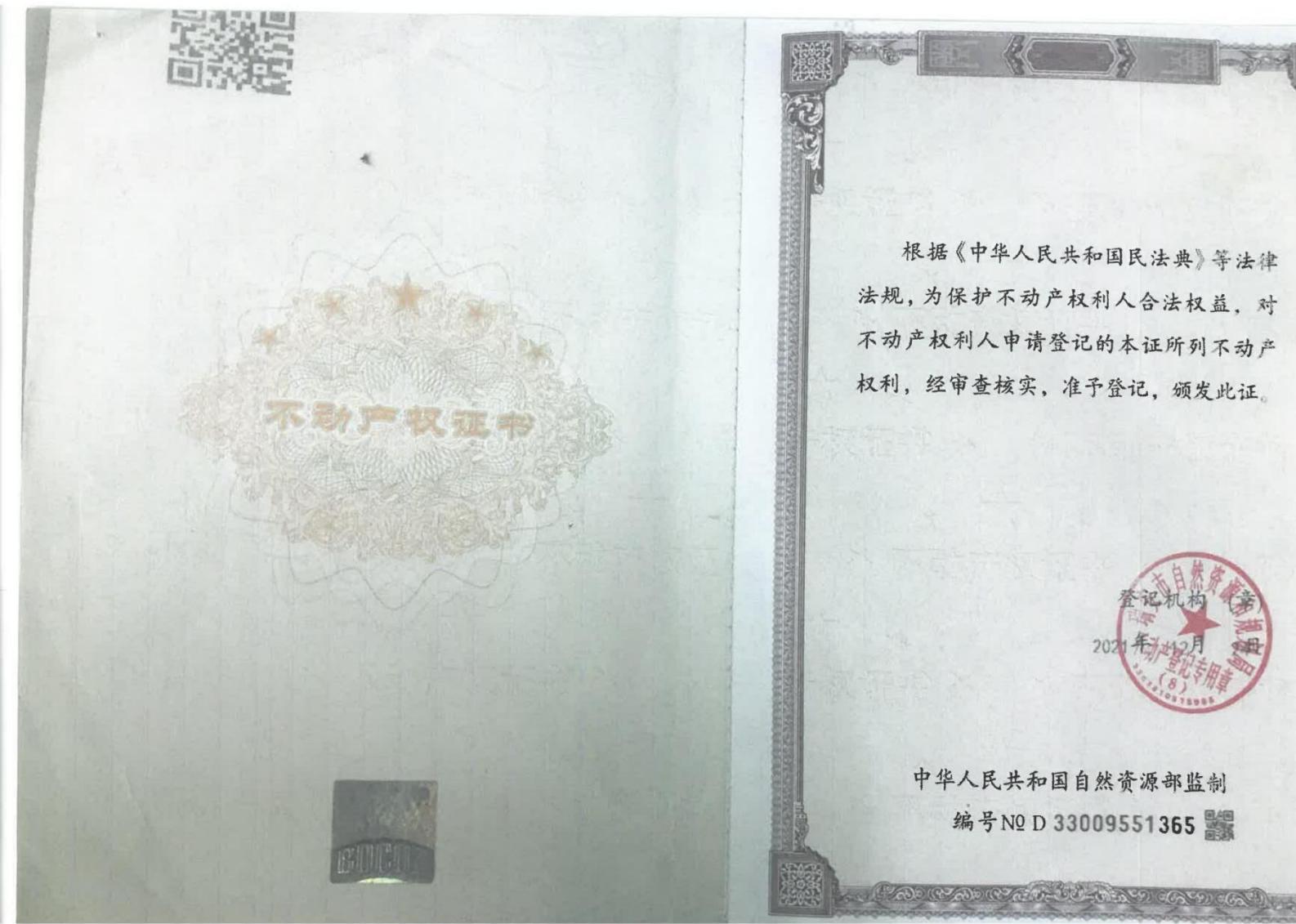
附图 10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附图 11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浙(2021)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63281号

权利人	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200GB01610F00010003(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00.69m ² /房屋建筑面积38969.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993年12月08日起2043年12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3300.69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3300.69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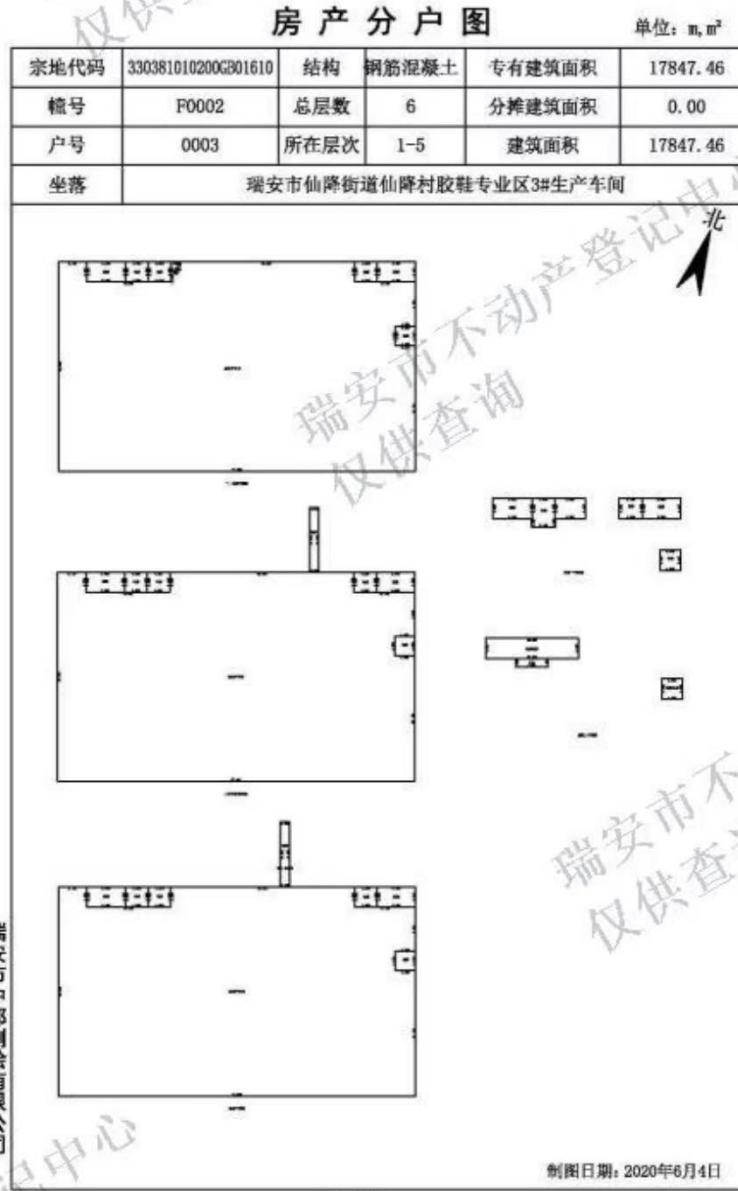
附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
1	1-4	4	工业	2488.64m ²	2488.64m ²	
2	1-5	6	工业	17347.46m ²	17347.46m ²	
3	1	1	工业	51.20m ²	31.27m ²	
4	1-5	6	工业	18601.94m ²	18601.94m ²	



查看房产平面图

坐落：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瑞安市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及指导意见,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厂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厂房概况

1、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厂房系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所有,房屋产权清晰,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且房屋内设备一切正常,租赁位置在生产大楼五楼,使用面积为3510平方米,月租金为24元每平方米,年租金合计:壹佰零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双方约定租赁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涨价,乙方不得要求降低租金价格

二、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共计3年。

三、租金和保证金条款

1、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租期租金;乙方承租3年合计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零陆拾肆元整,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整作为承租保证金,合同结束时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租金按年支付,每年合同开始日支付当年租金,支付款项以银行回单或甲方签收为准。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厂房,保证乙方能于合同开始当天正常使用所租赁的生产厂房。

2、协议期内,乙方履行本协议条款,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发生甲方能力范围之外的不可抗事件和乙方违约的情况下除外);如甲方确需收回厂房自用,

必须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

3、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但乙方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另行商议。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及乙方使用厂房面积的房产税、土地税等相关税费。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环保、安全、卫生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在租赁期间，在租赁范围内引起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或乙方未通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违法搭建造成的消防不良记录，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3、乙方对租用房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如乙方经营有困难需转租房屋，应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转让风险自担。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

4、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产之需要水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装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单独安装好水表、电表供乙方使用。

5、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员工的保险、工伤、纠纷等一切事务，不能发生任何影响迪宝鞋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妥善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同时付清租用期内所有应付款项。

7、乙方需续租，应在租期到期前六个月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不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

六、其他条款

1、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共同遵守，如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补充规定为准。一旦发生纠纷协商未果可由法律部门进行

裁决。

七、附则

本协议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以原件为准；如有转租，则经甲、乙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本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印）：/ 孙月汉

代表签字：

电话：/3587518812

乙方签字（盖印）：林方汉

身份证号码：330325197706013439

电话：18967794444

地址：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即日生效）

瑞安市仙降街道工业厂房租赁登记备案表

编号: 联系人: 余小娟 联系电话: 18367757709 2022年3月28日

厂房地址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	
出租房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块来源为:公开出让、 市场交易、司法拍卖及 村集体是否有证	地址	用地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8969.31m ²	自身经营厂房面积(平方米)
	上年度销售额(万元)	0	上年度税收(万元)
	主要生产产品	胶鞋	对外出租厂房面积
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或拟设立企业(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租用车间面积(平方米)	3510	租用位置
	预计投产后年产值(万元)		预计投产后年税收(万元)
	承租车间主要产品	鞋制造	用电户名
	用电户号	2740507498	
所属街道意见	同意		
		单位(盖章):	
注: 租赁合同附后		年 月 日	



18111234177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H(HJ)-2203449



项目名称：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测定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1	厂界东侧 E120°32'37.64" N27°46'41.79"	14:24	59.2	62.4	58.0	51.8	68.9	45.7	4.0
2	厂界南侧 E120°32'36.20" N27°46'40.51"	14:38	60.6	64.4	58.4	50.8	71.7	45.4	4.9
3	厂界西侧 E120°32'34.77" N27°46'41.39"	14:50	58.7	62.4	56.2	50.0	70.6	46.1	4.5
4	厂界北侧 E120°32'35.88" N27°46'42.39"	15:02	60.9	64.4	59.6	51.4	71.8	47.3	4.9

结论 \

报告编制:

批准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企业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注塑鞋的制造、销售。企业租赁瑞安市迪宝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村的现有空置厂房的五层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3510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的生产规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皮革	4	万米/a	/
2	布料	6	万米/a	/
3	PVC 粉	60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4	钙粉 (碳酸钙)	50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5	增塑剂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50	吨/a	液体, 储存于储罐中, 储罐容量 4t
6	发泡剂	1.5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7	硬脂酸	1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8	稳定剂	2.5	吨/a	20kg 每袋, 粉状
9	PVC 混合料	165	吨/a	25kg 每袋, 粉状
10	热熔胶	1	吨/a	25kg 每箱, 固体
11	其他辅料 (鞋带、鞋垫等)	60	万套/a	外购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裁断机	5	台	1 车间 3 台, 2 车间 2 台
2	拌料机	2	台	1 车间
3	破碎机	1	台	1 车间
4	冷却塔	2	台	楼顶
5	DBP 储罐	1	个	楼顶; 容量: 4t
6	圆盘注塑机	8	台	两车间各 4 台
7	电烘箱	8	台	两车间各 4 台
8	针车	50	台	1 车间
9	打眼机	6	台	两车间各 3 台
10	整理包装线	2	条	两车间各 1 条
11	锁边机	6	台	两车间各 3 台
12	喷胶机	2	台	两车间各 1 台
13	敲边机	1	台	1 车间
14	空气压缩机	2	台	辅助设施, 用以气体辅助注塑成型, 两车间各 1 台

3、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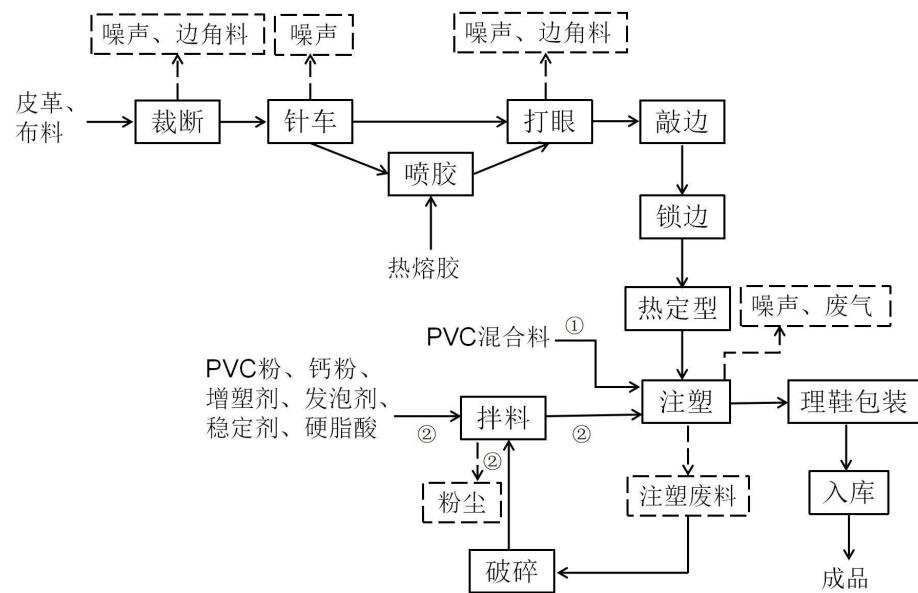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环评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双注塑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跃峰鞋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